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綠森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紹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臺南市政府間因給付勞務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1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2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39,098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19,409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